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72-2013（於 2013 年 5 月刊發）
（於 2017 年 1 月撤回；並由 LD104-2017 取代）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乙公司——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甲公司附屬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就建議分拆乙公司遵守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議決	聯交所豁免有關規定

實況

1. 甲公司擬分拆乙公司在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此舉涉及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在內地發行新 A 股。這項被視為出售乙公司權益的交易屬甲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2. 乙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內地。甲公司認為該分拆上市建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甲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分拆上市規定，惟未能符合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的規定，使他們能獲分配乙公司發行的 A 股。
3. 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甲公司指外國自然人、法人或機構是不能投資中國 A 股市場（除非有關人士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由於甲公司眾多的現有股東都不是合資格投資者，向他們提供保證分配擬分拆上市的乙公司 A 股的權利是存有法律障礙。甲公司就豁免該股份分配保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會對其造成沉重負擔，理由是即使有關決議被甲公司股東否決，亦不可凌駕法律限制。
4. 甲公司因此申請豁免遵守就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規定。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訂明：

「上市委員會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

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至於新公司股份中撥作保證他們獲得股份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並且母公司全體股東將會獲得同等對待。因此，控股股東據此收取其應得比例的股份不受限制。如新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不在香港，而在這保證的權利項下可獲得的新公司股份，僅可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則有關公司需作出陳述，解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此外，即使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母公司的小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的權利。

註：*如新公司是在本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所述情況下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母公司應盡力為其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母公司是否有提供此等保證，將會是本交易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分析

6. 《第 15 項應用指引》載列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建議將現有集團內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作另行上市時所採用的原則。
7.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旨在確保發行人在分拆實體上市時向有關股東提供一項股份分配保證權利，以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第 3(f)段亦進一步訂明，倘發行人不擬向股東提供有關權利，其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
8. 在考慮甲公司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注意到：
 - 分拆上市建議對於甲公司並不是一項重大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 乙公司擬在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須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礙於中國法律的限制，甲公司無法向其股東提供乙公司股份分配的保證權利。

總結

9.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予豁免，條件是甲公司須在分拆上市建議的公告中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不向股東提供乙公司 A 股分配保證權利的理由，以及中國法律及規例對提供該保證權利的法律限制。